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參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 (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註銷股份溢價；及 (iv) 增加法定股本；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請注意，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域高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 36 至 49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5 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3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9 至 133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須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 26 至 27 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亦須待本通函第 24 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根據包銷協議於其具體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而並無訂約方向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約及因本公司同意由其承擔包銷商就由其包銷股份（不包括包銷承擔、轉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適當產生之全部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支出。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域高融資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9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寄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按每手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重開按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新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連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關閉按每手5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 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後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及或會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之協議而變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隨後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Target」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註銷股份溢價；及(iv)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載有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其中5,000,000港元仍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1,000,000港元之4厘有抵押及非後償可換股票據，其全部本金額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償付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港元之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將就供股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完成後，透過增設9,7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根據目前之已發行股本，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bsolute Target、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件將於當日釐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 69,206,1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847,245,24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2,478,902,780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旨在對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予以補充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證券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構成可換股票據之信託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列)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368,310,660股但不多於1,999,968,200股供股股份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韓力先生
王希年先生
程婉雯女士
歐陽啟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 (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註銷股份溢價；及 (iv) 增加法定股本；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擬：

- (a) 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本重組，有關建議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ii) 建議股本削減；(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惟須待(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更改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即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c) 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06,390,000港元且不超過545,360,000港元(假設(i)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iii)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iv)計劃授權限額將悉數動用且此後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酌情考慮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本重組，有關建議包括：

-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4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註銷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款項將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被註銷；
- (d) 運用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因應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為促成建議供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9,750,000,000 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

- (a) 每 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4 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3.9 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且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經調整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供款之責任須視為令人信納，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款項將被註銷；及
- (c) 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的全部款項被註銷，並連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因應供股生效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 9,75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亦將有助本公司適應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促成建議供股。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3,694,490,497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由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組成。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約 360,212,823.50 港元之進賬，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支付相關財務、法律及刊發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69,206,1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調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發之補充指

董事會函件

引。本公司會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且尚未轉換。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後予以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令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近期，股份之成交價低於每股股份0.10港元之面值，而公司法並不允許本公司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新資本。由於股本重組，預期將產生為數360,212,823.50港元之款項，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因此，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將更加密切反映本公司可用淨資產。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並促成建議供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彼此之間互為條件，且實施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
- (b) 法院作出指令以確認股本重組；
- (c) 有關股本重組的法院指令批准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的正式副本根據公司法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如上文(c)項條件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按適用者)方式批准有關的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如有)，以將有關的進展知會股東。

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所建議及根據法院安排，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完成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更改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即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86港元之收市價，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72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按每股經調整股份3.44港元之收市價（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4,4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買賣安排

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將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買賣經調整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就該等支付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徵求閣下之股份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彼等之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取。股份股票將不再流通，並不可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股票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2個營業日期間可供領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印製，以與橙色之股份股票有所區別。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如欲採用該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新股碎股之買賣作出對盤，並將視乎當時是否有足夠數目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可供配對。

閣下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94,490,497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847,245,240 股供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及 / 或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 / 或經調整股份) ; 及

不超過 1,906,848,280 股供股股份 (假設 (i)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的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 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此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則供股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至最多 2,478,902,780 股股份) 。

供股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將不少於 184,724,524 港元, 惟不多於 247,890,278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22 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25,000,000股供股股份；
- (b) 有可認購合共69,206,1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34,603,040股供股股份；及
- (c) 建議股份合併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中未動用股份的數目分別為762,739,319股股份及381,369,65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此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分別額外發行381,369,640股供股股份及190,684,820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為2,478,902,780股。

除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分別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且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847,245,2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並佔經發行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4%。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擁有人須將其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意參與供股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彼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

格股東。個別 100 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 0.22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40 股 2.40 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 0.06 港元計算）折讓約 90.83%；
- (b) 每股之理論除權價約 0.32 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40 股 2.40 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 0.06 港元計算）計）折讓約 32.0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 40 股約 2.72 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 0.06 港元計算）折讓約 91.94%；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207,000 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94,490,49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1,738.60%。
- (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40 股 3.44 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 0.086 港元計算）折讓約 93.6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認購權獲行使）將約為 0.21 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及／或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不超過1,906,848,280股供股股份(假設(i)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的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此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供股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至最多2,478,902,780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為董事認為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情況,將已獲董事決議案獲准之供股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需要附上之文件各自之副本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列第(a)至(e)項(包括首尾兩項)。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第(f)項條件。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除外)以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68,310,6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及／或經調整股份且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不超過1,999,968,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iii)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及(iv)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並無計及于文鳳小姐及Absolute Target Limited承諾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佣金 : 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配售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絕對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之部份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正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

董事會函件

出現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絕對地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

- (c)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被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進行供股之成功率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其表明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亦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除包銷商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暫墊費用外，本公司將無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一方於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或認購權，概無行使計劃授權限額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亦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		包銷商按每股股份	
			經調整		0.22 港元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0.22 港元包銷公眾股東 之供股股份部分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于文鳳小姐 (附註1)	680,499,166	18.42	17,012,479	18.42	357,262,059	18.42	357,262,059	18.42
Absolute Target (附註2及3)	318,600,000	8.62	7,965,000	8.62	167,265,000	8.62	167,265,000	8.62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1,347,695,660	69.48
其他公眾股東	2,695,391,331	72.96	67,384,783	72.96	1,415,080,443	72.96	67,384,783	3.48
總計	<u>3,694,490,497</u>	<u>100.00</u>	<u>92,362,262</u>	<u>100.00</u>	<u>1,939,607,502</u>	<u>100.00</u>	<u>1,939,607,50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 (i)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iii) 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及 (iv) 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合併前但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計劃授權下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		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		包銷商按每股股份					
			但於供股完成前		0.22 港元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0.22 港元包銷公眾股東之供股股份部分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于文鳳小姐 (附註1)	680,499,166	18.42	680,499,166	13.73	17,012,479	13.73	357,262,059	13.73	357,262,059	13.73		
Absolute Target (附註2及3)	318,600,000	8.62	318,600,000	6.43	7,965,000	6.43	167,265,000	6.43	167,265,000	6.43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	0.00	1,979,353,200	76.05		
其他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 新股(附註4)	-	0.00	762,739,319	15.38	19,068,482	15.38	400,438,122	15.38	19,068,482	0.73		
計劃授權限額悉數 動用及此後所授購股權 悉數行使(附註4)	-	0.00	381,369,659	7.69	9,534,241	7.69	200,219,061	7.69	9,534,241	0.36		
尚未行使購股權 悉數行使(附註4)	-	0.00	69,206,100	1.40	1,730,152	1.40	36,333,192	1.40	1,730,152	0.06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附註4)	-	0.00	50,000,000	1.01	1,250,000	1.01	26,250,000	1.01	1,250,000	0.05		
其他	2,695,391,331	72.96	2,695,391,331	54.36	67,384,785	54.36	1,415,080,485	54.36	67,384,785	2.59		
總計	3,694,490,497	100.00	4,957,805,575	100.00	123,945,139	100.00	2,602,847,919	100.00	2,602,847,919	100.00		

附註：

- 於承諾日期，于文鳳小姐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其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使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 319,634,580 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計算上文所載股權時乃假設于小姐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接納其所有暫時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2. Absolute Target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 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其名下；(ii) 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 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 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供股股份。因此，Absolute Target承諾接納159,300,000股供股股份。
3. 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4. 假設(i) 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悉數轉換，且相應已發行50,000,000股新股；(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且相應已發行69,206,100股新股；(iii) 發行授權（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悉數動用，且相應已發行762,739,319股新股；及(iv) 計劃授權限額獲有關承授人悉數動用及悉數行使，且相應已發行381,369,659股新股。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據本公司所知，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致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 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包銷商告知，作為分包銷商之一的廖駿倫先生已同意包銷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廖駿倫先生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Unitas Capital Asia Pte. Ltd.之管理合夥人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公司前，廖先生曾任香港商業銀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廖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亦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主管摩根士丹利於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業務。假設廖先生於供股完成時已成功包銷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彼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若干股東所作承諾

於承諾日期，于文鳳小姐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其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供股股份。

Absolute Target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其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生產及銷售(i)保健產品，(ii)醫藥產品及(iii)如烟電子香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06,390,000港元至約545,360,000港元。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90,650,000港元至約525,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可能將所得款項用於因近期於美國已獲批准之霧化電子煙之專利申請而可能出現之任何機遇。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補充因過往年度虧損而枯竭之資本基礎。因此，供股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按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32,721,1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33,270,000 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短期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供股不少於766,634,91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75,960,769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完成。	76,72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66,720,000港元用作償付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尚未動用並保存於銀行 悉數用作償付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按全額包銷基準配售總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新可換股債券之規模由250,000,000港元降至75,000,000港元	69,500,000 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短期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收購持股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刊發之指引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solute Target持有318,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因此，Absolute Target為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有關供股事宜，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5頁及第36至4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及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36至49頁域高融資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域高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域高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供股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作出公佈（「公佈」），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478,902,780股供股股份，以於扣除開支後籌集約390,650,000港元至525,45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動用來自配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供股。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與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於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就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於其他方面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吾等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於其他方面而引起的

域高融資函件

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之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供股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供股

1. 貴公司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i)保健產品；(ii)醫藥產品及(iii)如烟電子香烟。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7,586	424,045	275,3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855)	(147,374)	38,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3,907)	(164,644)	34,239
資產淨值	44,207	483,207	604,817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降76.99%。此外， 貴集團之虧損淨值有所下降，自二零零七年約34,240,000港元之溢利淨值降至約164,640,000港元之虧損淨值，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外保健產品進入中國市場所致。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增加主

域高融資函件

要由於就有關質量或牌照問題而被退還之電子煙產品及醫藥產品所作之存貨減值撥備，以及應收貿易賬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過去十二個月，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進行三次集資活動，集資約179,490,000港元，當中貴公司之集資金額分別如下(i)如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公佈，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32,721,166股股份籌集約33,270,000港元；(ii)如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公佈，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發新可換股債券籌集約69,500,000港元；及(iii)透過供股籌集約76,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倘得以落實，現金增加將令貴集團補充因過往年度虧損而枯竭之資本基礎及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令貴集團於未來可能收購事項或投資事項中獲益。另一方面，倘貴集團物識到適當之投資機會而手頭無足夠現金資源，且貴集團未能按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貸款或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貴集團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為把握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貴集團可能錯失有利之投資機會。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為貴公司於決定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或投資事項之資金來源時，提供穩健之資本基礎及更多靈活性，並可增強貴集團於提升現有業務方面之競爭力，令貴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得益。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與貴集團業務發展一致，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盡力配售相比，按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將可消除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借取額外銀行貸款可能提高貴集團之現有資本負債比率，且鑒於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亦難以取得銀行融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與上述其他途徑相比為較可取的融資方法。

吾等亦已考慮供股將(i)增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令貴集團在未來出現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時，可立即取得資金以掌握良機；(ii)

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並擁有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擴展；及(iii)與其他融資方法相比，供股為較可取的融資方法，故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定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 0.22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2.40 港元折讓約 90.83%；
- (ii) 每股之理論除權價約 0.32 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2.40 港元)折讓約 32.0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2.72 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 0.06 港元計算)折讓約 91.94%；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207,000 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 3,694,490,49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1,738.60%；及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3.44 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 0.086 港元計算)折讓約 93.6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照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為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包括下列所有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宣佈供股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除權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轉換價較 理論除權 價之折讓 ／(溢價)	包銷佣金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每持有7股獲發3股	50.00%	41.40%	2.75%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50.00%	40.30%	0.00%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93.10%	72.90%	1.0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68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每持有10股獲發 1.3股(H股)	49.19%	46.14%	0.0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68.75%	42.31%	2.50%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399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每持有1股 獲發1股	89.17%	80.45%	2.50%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95.00%	72.90%	1.00%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17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89.61%	63.30%	2.00%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7.08%	19.80%	2.25%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328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六日	每持有10股獲發 1.5股(H股)	37.20%	34.00%	公佈中並 無披露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每持有1股獲發4股	61.54%	24.24%	2.50%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86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8.14%	29.08%	2.50%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8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35.60%	18.00%	1.5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每持有5股獲發2股	50.00%	42.00%	3.00%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每持有1股獲發6股	83.33%	41.18%	2.50%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8003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61.54%	44.44%	3.0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2.28%	8.26%	1.00%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除權基準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轉換價較 理論除權 價之折讓 /(溢價)	
最高				95.00%	80.45%	3.00%
最低				12.28%	8.26%	0.00%
中位數				58.33%	42.39%	1.88%
貴公司	329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20股	90.83%	32.06%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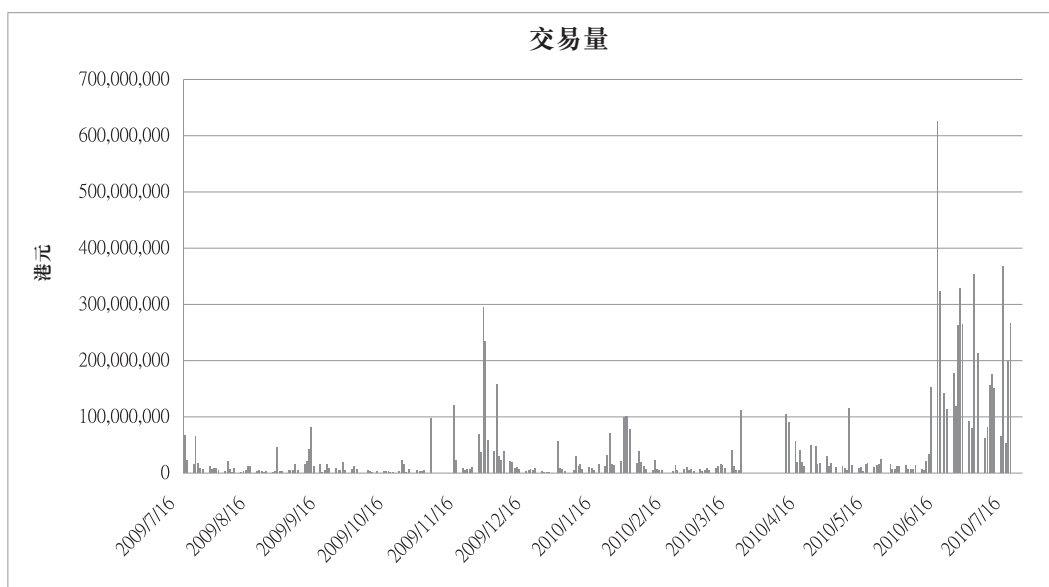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與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2.28%至95.00%，平均折讓約58.33%。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0.83%，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與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8.26%至80.45%，平均折讓約42.39%。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2.06%，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及每日股份交易量的圖表載列如下：



附註：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收市價呈現下降趨勢，從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每股經調整股份8.68港元高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每股經調整股份5港元低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收市價轉為回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錄得每股經調整股份8.92港元最高收市價。此後，直至最後回顧期結束前收市價再度回落，處於下降趨勢。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折讓。此外，在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6,115,522股，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98%。吾等認為在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量乃屬偏低。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在每股經調整股份1.52港元至每股經調整股份8.92港元之範圍內上落，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2港元為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經調整股份3.44港元之價格收市。此外，吾等留意到，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就供股交易所採用之一般市場慣例為以一個相較彼等各自之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

為使供股行動更具吸引力，一般採用的市場慣例為把供股認購價定於相較有關股份當時的市價折讓的價格。因此，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市價為低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供股的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有關平均數及每股理論除權價有折讓，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吾等亦考慮(i)股價的疲弱表現；(ii)回顧期間股

份的交投量偏低；及(iii)於有關公佈前，可資比較公司設定的供股認購價較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乃屬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授予合資格股東權利以申請不合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可將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展至實益擁有人。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審閱過可資比較公司的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作法乃符合市場慣例。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供股受包銷協議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68,310,66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且自本公佈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且不超過1,999,968,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i)悉數動用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v)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且其後悉數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但並無計及于文鳳小姐及Absolute Target Limited承諾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3%的整體包銷佣金。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界乎零至3.00%，平均為1.88%。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向貴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並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佣金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向包銷商授出該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查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則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倘合資格股東不會行使權利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則視乎彼等接納權利之程度，彼等之股權將最高攤薄至約70.37%。然而，務請注意，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時按當時市況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

同時，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提高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則可在供股限度內於市場上收購其他未繳股款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供股安排符合近期市場慣例，並可迎合合資格股東之不同目標。

域高融資函件

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資本重組前		緊接資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後 所有股東按每股0.22港元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經調整		包銷商按每股0.22港元 包銷公眾股東之 供股股份部分(情況一) 調整		包銷商按每股0.22港元 包銷公眾股東之 供股股份部分(情況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經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于文鳳小姐 (附註1)	680,499,166	18.42	17,012,479	18.42	357,262,059	18.42	357,262,059	18.42	357,262,059	13.73
Absolute Target (附註2及3)	318,600,000	8.62	7,965,000	8.62	167,265,000	8.62	167,265,000	8.62	167,265,000	6.43
包銷商	-	-	-	-	-	-	1,347,695,660	70.55	1,979,353,000	76.05
其他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新股份 (附註4)	-	-	-	-	-	-	-	-	19,068,482	0.73
計劃授權限額悉數 動用及此後所授 購股權悉數行使 (附註4)	-	-	-	-	-	-	-	-	9,534,241	0.36
尚未行使購股權 悉數行使(附註4)	-	-	-	-	-	-	-	-	1,730,152	0.06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 (附註4)	-	-	-	-	-	-	-	-	1,250,000	0.05
其他	2,695,391,331	72.96	67,384,783	72.96	1,415,080,443	72.96	67,384,785	3.48	67,384,785	2.59
總計	3,694,490,497	100.00	92,362,262	100.00	1,939,607,502	100.00	1,939,607,502	100.00	2,602,847,919	100.00

附註：

- 於承諾日期，于文鳳小姐已向包銷商及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彼等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319,634,580股供股股份。

計算上文所載股權時乃假設于小姐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接納其所有暫時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Absolute Target已向包銷商及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彼等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供股股份。因此，Absolute Target承諾認購159,300,000股供股股份。
- 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4. 假設已悉數發行762,739,319股新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悉數動用，並假設於各承授人悉數動用及悉數行使獲授之計劃授權限額後已發行381,369,659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已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假設(i) 貴公司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獲悉數轉換，從而將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從而將發行69,206,100股新股份；及(iii)除上述者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內將無變動。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是否決定接納供股股份之全部臨時配額權利，對彼等於貴公司之權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倘獨立股東不願認購供股之全部或部分臨時配發權利，彼等於貴公司之相關權益將被攤薄。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接納供股之臨時配額，且包銷商已以包銷商身份接納所有臨時配額，由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2.96%削減至約2.59%。

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權利，則攤薄影響不會損害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

8. 海外股東之安排

吾等已審閱供股有關不合格股東之安排。吾等注意到，為顧及相關居住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不合格股東配發繳足供股股份，而該等不合格股東將不會獲臨時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獲配發繳足供股股份。貴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彼等。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經參考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21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390,650,000港元至不超過525,45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可提高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然而，股東須知悉供股後股份總數

將由123,945,139股經調整股份增至不少於1,971,190,379股經調整股份，且不超過2,602,847,919股經調整股份，因此，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0.36港元分別下降至約0.022港元及約0.017港元。

b) 資產負債比(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約為343.9%。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保持不變，而 貴集團之股東權益將增加不少於390,650,000港元至不超過525,45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c) 營運資金

經參考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之營運資金為虧損約6,046,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不少於390,650,000港元至不超過525,45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據前所述，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負債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到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中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鞏固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加強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過程中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 b) 供股為股本融資之優先方法，因為此方法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及理論除權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域高融資函件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配額，攤薄影響不會損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負債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7,586	424,045	275,382
稅前(虧損)溢利	(441,855)	(147,374)	38,734
所得稅支出	(2,052)	(17,270)	(4,4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43,907)</u>	<u>(164,644)</u>	<u>34,32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3,907)	(164,644)	26,116
少數股東權益	—	—	8,123
	<u>(443,907)</u>	<u>(164,644)</u>	<u>34,3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1,412	769,861	885,527
總負債	(227,205)	(286,654)	(280,710)
	<u>44,207</u>	<u>483,207</u>	<u>604,8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207	483,207	604,817
少數股東權益	—	—	—
	<u>44,207</u>	<u>483,207</u>	<u>604,817</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就收購事項列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一直存在。因此，過往年度之數字經已重列。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8	97,586	424,045
銷貨成本		(234,974)	(210,120)
毛(損)利		(137,388)	213,925
其他收入		3,622	1,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9,643	(16,810)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收益	30	9,400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68	(16,908)
經銷費用		(102,932)	(123,798)
行政支出		(62,772)	(95,337)
研發開支		(3,701)	(25,535)
呆壞賬撥備		(95,055)	(49,426)
有償合約撥備	24	(7,9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000)	(5,9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934)	–
財務費用	10	(31,432)	(29,201)
稅前虧損		(441,855)	(147,374)
所得稅支出	11	(2,052)	(17,270)
本年度虧損	12	(443,907)	(164,6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1	32,5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931	32,52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41,976)	(132,120)
每股虧損			
基本	16	(29.33) 港仙	(10.8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859	98,556
商譽	18	–	3,934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無形資產	20	730	1,823
預付租賃款項	21	2,664	27,460
收購物業按金		–	5,000
		<u>50,253</u>	<u>136,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277	196,171
應收貿易賬項	23	46,042	169,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48,701	78,108
可收回稅項		2,818	–
應收股東款項		127	–
預付租賃款項	21	77	606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25	–	6,7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4,117	182,298
		<u>221,159</u>	<u>633,0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6,602	19,6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8	35,597	36,486
衍生金融工具	30	–	46,750
可換股債券	30	152,000	140,136
借款	29	–	6,3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10,000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1	21,011	14,785
應付稅項		1,995	12,206
		<u>227,205</u>	<u>276,39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46)</u>	<u>356,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07</u>	<u>493,46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9	<u>–</u>	<u>10,259</u>
資產淨值		<u><u>44,207</u></u>	<u><u>483,2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1,336	151,336
儲備		<u>(107,129)</u>	<u>331,87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u>44,207</u></u>	<u><u>483,20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東注資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非供分 派儲備	合併儲備	特別儲備	累積溢利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51,336	1,182,410	21,780	52,418	-	24,737	(1,016,738)	3,142	185,732	604,817
年內虧損	-	-	-	-	-	-	-	-	(164,644)	(164,644)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524	-	-	-	-	-	32,524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32,524	-	-	-	-	(164,644)	(132,12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0,510	-	-	-	-	10,51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36	1,182,410	21,780	84,942	10,510	24,737	(1,016,738)	3,142	21,088	483,207
年內虧損	-	-	-	-	-	-	-	-	(443,907)	(443,907)
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31	-	-	-	-	-	1,931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931	-	-	-	-	(443,907)	(441,976)
購股權失效	-	-	-	-	(3,874)	-	-	-	3,87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976	-	-	-	-	2,97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36	1,182,410	21,780	86,873	9,612	24,737	(1,016,738)	3,142	(418,945)	44,207

附註：

- (a) 股東注資指 SB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BT」) (前稱為 Best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 股東所注入資金。
- (b) 非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國法規轉撥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之法定儲備。
- (c)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時，根據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
- (d) 合併儲備指(i) SBT 股本(ii) 非控股方所持 SBT 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收購 SBT 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41,855)	(147,3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84	7,5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7	599
無形資產攤銷	1,090	1,079
陳舊存貨撥備	191,706	68,661
呆壞賬準備	95,055	49,426
有償合約撥備	7,97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2,976	10,510
財務開支	31,432	29,2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643)	16,810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收益	(9,400)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61)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68)	16,908
利息收入	(98)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000	5,9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9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及預付租賃款項	(2,666)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223)	58,450
存貨增加	(94,358)	(44,561)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44,256	(43,95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0,459	(20,75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減少(增加)	7,460	(23,43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3,037)	1,8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806)	(30,538)
經營所用現金	(142,249)	(102,981)
已收利息	98	895
已付利息	(2,089)	(8,805)
已繳中國所得稅	(15,068)	(7,2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308)	(118,19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按金增加	–	(5,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3)	(46,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及預付租賃款項	33,708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78	(51,88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25,001)
償還其他借貸	(3,591)	(9,933)
贖回可換股債券	(43,163)	–
應收股東款項	10,000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6,226	14,7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28)	(20,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9,458)	(190,2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98	361,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7	11,2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24,117	18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介紹頁內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為方便讀者閱覽，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和如烟霧化烟。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值6,046,000港元，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443,90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淨值6,046,000港元包括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15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詳情披露於附註30）。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報告期後事項，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性及持續經營基準：

1. 建議配售新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附註40(b)所述），本公司建議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如附註40所載更詳盡資料，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新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主要先決條件如下：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新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能夠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議，於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前成功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總清償價不超過65,000,000港元；
- 本公司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欠負的數額）不多於3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Absolute Target Limited可提出於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前償付其可轉換債券。

董事認為，該公佈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可於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前達成。

2. 建議供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透過供股發行不少於766,634,916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875,960,769股供股股份，集資約76,660,000港元至約87,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及計劃中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發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發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未致使本公司須重設其可申報分類，亦未改變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之計算基準（見附註9）。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影響報告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之可採用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經修訂會計政策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則為取得其控制權。

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內之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額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成列為一項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款後而應收之金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把估計日後現金收據準確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開發(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形成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怎樣產生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於初步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緊隨初

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以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殘值，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可得以可靠分配之範圍內，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賃列賬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

有償合約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為符合該合約下之責任而不可避免產生之開支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可收取之經濟利益時，則有償合約被視為存在。有償合約撥備透過直接扣除該有償合約之已付預付款項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其業務經營所處主體經濟環境下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匯率於期間大幅波動而須使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的情況則除外。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換算儲備）。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能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

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可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所獨立購入且具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如有）。攤銷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確認。另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向第三方購入之技術知識。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成本及使存貨及在製品運抵現有地點及狀況之日常開支，以及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由管理層估計及參照售價扣除完成之所有成本，及於出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當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

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規定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折舊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連同重新計算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財務資產錄得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股東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金融資產之特定種類，比如應收貿易賬項，資產不會被單個評估減值而是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應收賬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之歷史經驗、組合中超過60至270天平均信用期之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及可觀察與拖欠應收賬項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減少乃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而減少。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化被計入損益。當一項應收貿易賬項或其他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就從壞賬準備上撤銷。隨後追回以前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續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工具之釋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大體上分為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換股選擇權)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入各自部分。換股選擇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方式予以結算，乃屬於一種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換股選擇權兩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予負債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換股選擇權部分。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相關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當實體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而註銷可換股債券，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購回或贖回所付之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換股選擇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分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時本集團所收款項個別部分之原定分配方法一致。

代價作出分配後，負債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有關之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債權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應被計為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的條款的重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債務人有財政困難)應被計為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已失效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主合同包含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分開，並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該等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解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額將於以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若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開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的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這些估計是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之合適估值方法。所採用估值技術乃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納。衍生金融工具使用二項式模式計值，當中包括市場收據及涉及管理層在假時採用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二項式模式須投入相當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投入主觀假設如有所改變，將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金融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載於附註30。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約125,132,000港元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46,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約48,902,000港元後，賬面值約169,113,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及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倘若市況轉差，導致該等製成品及半成品可變現淨值下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滯銷撥備約260,367,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約99,2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滯銷撥備約68,661,000港元後，賬面值約196,171,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定期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	6,79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21	383,26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46,750
已攤銷成本	214,835	212,93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與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乃以不同於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鑑於外幣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30)透過計息借貸的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可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而涉及價格風險，而債券持有人獲准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且本集團獲准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所報股價明顯低嵌入衍生工具之行使價，故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持有於各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股權證券之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倘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市場報價增加或減少1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679,000港元。

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督各上市股權證券之表現及市場狀況，應對由該等投資涉及之風險。管理層將在彼等認為適當時考慮分散該等投資之組合。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令本集團須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所承受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大多數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6,046,000 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其資金周轉能力。

下表詳細載列依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均載於該表。在某種程度上，利息流是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綫。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厘	一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6,602	-	-	-	6,602	6,602
其他應付款項	-	25,222	-	-	-	25,222	25,22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1,011	-	-	-	21,011	21,0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000	-	-	-	10,000	10,000
可換股債券	4	2,320	-	171,065	-	173,385	152,000
		<u>65,155</u>	<u>-</u>	<u>171,065</u>	<u>-</u>	<u>236,220</u>	<u>214,835</u>
於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9,684	-	-	-	19,684	19,684
其他應付款項	-	21,720	-	-	-	21,720	21,72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4,785	-	-	-	14,785	14,785
借款							
- 浮息	5.8	719	2,157	4,559	11,028	18,463	16,607
可換股債券	2.5	1,887	-	181,800	-	183,687	140,136
		<u>58,795</u>	<u>2,157</u>	<u>186,359</u>	<u>11,028</u>	<u>258,339</u>	<u>212,932</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例如二項式模式）。

董事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便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之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三級，包括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不同級別間轉換。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貨後就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9.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按業務分類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由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業務共同作出策略性決策，故彼等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按月為基礎審核內部報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烟霧化烟之生產及銷售。近乎所有本集團之可識別證資產均位於中國。就資源

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資料重點在於產品或服務之類別。各類產品或服務由本集團獨特業務單位管理，其表現獨立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a) 保健產品，主要指人參產品
- (b) 醫藥產品，主要指特許藥品
- (c) 如烟霧化烟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如烟霧化烟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4,973</u>	<u>104,165</u>	<u>25,099</u>	<u>41,983</u>	<u>57,514</u>	<u>277,897</u>	<u>97,586</u>	<u>424,045</u>
分類(虧損)溢利	<u>(102,806)</u>	<u>(14,206)</u>	<u>3,033</u>	<u>6,854</u>	<u>(294,808)</u>	<u>(43,174)</u>	<u>(394,581)</u>	<u>(50,526)</u>
其他收入							3,622	1,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9,643	(16,810)
可換股債券重組 之收益							9,400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668	(16,908)
商譽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支出							(2,976)	(10,510)
未分配公司支出							(32,265)	(25,074)
財務費用							(31,432)	(29,201)
稅前虧損							<u>(441,855)</u>	<u>(147,37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分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購股權費用、投資收入、財務費用、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商譽減值及可換股債券重組之收益之前，各分類虧損／所賺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如烟霧化烟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0,691</u>	<u>178,919</u>	<u>41,902</u>	<u>35,685</u>	<u>90,844</u>	<u>334,547</u>	243,437	549,151
銀行結餘							24,117	182,298
可收稅項							2,818	-
其他應收款項							1,040	22,686
商譽							-	3,934
按金							-	5,000
持作交易用途 之投資							-	6,792
綜合資產總額							<u>271,412</u>	<u>769,861</u>
負債								
分類負債	<u>7,679</u>	<u>14,334</u>	<u>4,210</u>	<u>6,696</u>	<u>28,074</u>	<u>22,789</u>	39,963	43,8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47	27,136
稅項負債							1,995	12,206
可換股債券							152,000	140,136
衍生金融工具							-	46,750
其他借款							-	16,607
綜合負債總額							<u>227,205</u>	<u>286,654</u>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商譽、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稅項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控股公司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如烟霧化烟		分類總額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類 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70	-	107	19	826	46,869	3,203	46,888	-	-	3,203	46,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0	1,684	697	639	10,917	5,257	13,584	7,580	-	-	13,584	7,5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7	76	-	-	440	523	517	599	-	-	517	5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090	1,079	-	-	1,090	1,079	-	-	1,090	1,079
滯銷存貨之撥備	33,990	1,622	-	-	157,716	67,039	191,706	68,661	-	-	191,706	68,661
呆壞賬撥備	26,481	19,831	-	3,350	63,574	25,043	90,055	48,224	-	1,202	90,055	49,426
有價合約撥備	-	-	-	-	7,974	-	7,974	-	-	-	7,974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 (收益)虧損	-	-	-	-	(2,666)	6	(2,666)	6	-	-	(2,666)	6
研發開支	-	-	-	-	3,701	25,535	3,701	25,535	-	-	3,701	2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20,000	5,939	20,000	5,939	-	-	20,000	5,939
定期提供予主要 經營決策者但 未計入分類損益 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金額：												
收購物業按金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5,000	-	5,000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可供出售投資、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之按金。兩個年度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呈列。

主要產品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人參相關產品	14,973	104,165
銷售醫藥產品	25,099	41,983
銷售如烟霧化烟	57,514	277,897
	<u>97,586</u>	<u>424,045</u>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逾1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物業之按金)及本集團收入絕大部分亦位於／產生自中國，所以在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指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1,8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862	3,205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29,570	24,171
	<u>31,432</u>	<u>29,201</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2,051	10,2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7,049
	<u>2,052</u>	<u>17,270</u>

本公司或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按在中國之各附屬公司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時稅率撥備。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新的中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金龍藥業有限公司(「金龍藥業」)、瀋陽金龍保健品有限公司(「瀋陽金龍」)及瀋陽辰龍保齡參有限公司(「瀋陽辰龍」)分別須按18%及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法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賽波特如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賽波特」)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天津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賽波特」）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因此，天津賽波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441,855)</u>	<u>(147,374)</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25%)	(110,464)	(36,843)
不可扣稅之支出對稅項之影響	25,702	36,536
毋須繳稅之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451)	(59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稅項之影響	79,668	31,007
未確認之稅損對稅項之影響	9,472	8,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7,049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510)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得稅項豁免之影響	<u>(1,876)</u>	<u>(3,974)</u>
本年度之稅項	<u>2,052</u>	<u>17,27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未使用稅損約102,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8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稅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44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2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不確定應課稅溢利能否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開支		
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及其他酬金	5,033	8,36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5,191
其他員工開支		
—薪金、津貼及花紅	20,937	33,16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976	5,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3	1,545
	<u>29,739</u>	<u>53,589</u>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090	1,0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7	5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231,752	209,041
核數師酬金	1,615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84	7,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收益)虧損	(2,666)	6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賃款項	10,193	11,870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98)	(895)
收購物業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i)	5,000	—
	<u>5,000</u>	<u>—</u>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191,7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661,000港元)。滯銷存貨撥備乃於若干滯銷原材料及製成品(包括有質量問題之如烟霧化烟)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烟霧化烟(本公司董事將其識別為滯銷)計提滯銷存貨撥備68,661,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若干中國物業支付一名代理商按金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並認為無法追討該款項，故計提呆賬撥備5,000,000港元。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呆壞賬撥備下。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八年：七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王彥宸 千港元	韓力 千港元	王希年 千港元	李劍雄 千港元	丁迅 千港元	龐鴻 千港元	張鈞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	1,650	900	675	1,020	-	-	-	4,245
其他津貼	227	-	20	48	-	-	-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7	-	-	-	43
	<u>1,889</u>	<u>912</u>	<u>707</u>	<u>1,075</u>	<u>150</u>	<u>150</u>	<u>150</u>	<u>5,033</u>
	王彥宸 千港元	韓力 千港元	王希年 千港元	李劍雄 千港元	丁迅 千港元	龐鴻 千港元	張鈞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	2,340	1,560	1,170	1,560	-	-	-	6,630
其他津貼	757	138	106	239	-	-	-	1,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	-	-	48
	<u>3,109</u>	<u>1,710</u>	<u>1,288</u>	<u>1,811</u>	<u>150</u>	<u>150</u>	<u>150</u>	<u>8,368</u>
僱員購股權福利	<u>346</u>	<u>346</u>	<u>346</u>	<u>3,460</u>	<u>231</u>	<u>231</u>	<u>231</u>	<u>5,19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賠償。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享有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入上述附註13之披露資料。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5	1,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2
	<u>784</u>	<u>1,315</u>

其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 股息

過去兩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443,907)	(164,644)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3,360	1,513,360

由於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054	8,929	11,927	5,879	12,347	90,136
匯兌調整	3,127	471	737	332	754	5,421
增加	-	7,399	38,343	797	349	46,888
出售	-	-	(43)	-	-	(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81	16,799	50,964	7,008	13,450	142,402
匯兌調整	(98)	(23)	(118)	(25)	(25)	(289)
添置	-	804	2,326	21	52	3,203
出售	(20,644)	(12,258)	-	-	(2,835)	(35,73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39	5,322	53,172	7,004	10,642	109,579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84	3,928	7,159	2,926	4,866	28,663
匯兌調整	625	196	459	165	256	1,701
年內撥備	1,602	2,488	1,554	790	1,146	7,580
出售	-	-	(37)	-	-	(37)
本年度減值虧損	-	5,939	-	-	-	5,93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1	12,551	9,135	3,881	6,268	43,846
匯兌調整	(28)	(14)	(31)	(12)	(9)	(94)
年內撥備	1,532	1,988	8,559	731	774	13,584
出售	(1,851)	(11,961)	-	-	(804)	(14,616)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	-	20,000	-	-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4	2,564	37,663	4,600	6,229	62,7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5	2,758	15,509	2,404	4,413	46,8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70	4,248	41,829	3,127	7,182	98,556

附註：鑑於本集團年內如煙霧化煙業務之龐大營運虧損，本公司董事基於可使用價值評估基準審查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如煙霧化煙業務相關的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乃參考可使用價值評估結果作出撥備。衡量可使用價值數額的折現率為1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於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9%至20%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4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9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4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3,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34,000港元)已分配至一個賺取現金單位，即從事保健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審閱是根據未來三年的最新財務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折現率12%計算。而三年後之餘下之預測乃根據零年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項主要假設與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認為商譽經已悉數減值。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	1,000
減：減值虧損	(1,000)	(1,000)
	—	—

該款項指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rchnet Technology Limited (「Archnet」) 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投資指持有 Archnet 之 20% 普通股。本集團由於未能委任董事加入 Archnet 董事會，因而未能對 Archnet 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 Archnet 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該項投資已於過往期間全數減值。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從第三方購入，並於本集團可以使用技術知識之日起計按估計可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有關醫藥產品生產之各項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63
匯兌調整	723
	<u>12,3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6
匯兌調整	(28)
	<u>12,3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8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20
匯兌調整	564
年內撥備	1,079
	<u>10,5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3
匯兌調整	(25)
年內撥備	1,090
	<u>11,6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3</u>

21.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2,741</u>	<u>28,066</u>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即期部分	77	606
非即期部分	<u>2,664</u>	<u>27,460</u>
	<u>2,741</u>	<u>28,066</u>

本集團年內已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值約24,773,000港元。

租賃土地於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72,166	130,081
在製品	4,597	32,846
製成品	<u>22,514</u>	<u>33,244</u>
	<u>99,277</u>	<u>196,1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按各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2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1,174	218,015
減：呆賬撥備	<u>(125,132)</u>	<u>(48,902)</u>
	<u>46,042</u>	<u>169,113</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60至27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657	76,835
61至90日	12,938	34,226
91至180日	4,447	38,719
181至270日	—	17,425
27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	1,908
	<u>46,042</u>	<u>169,113</u>

本集團設有一套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進行之評估、賬齡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訂。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本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賬面值為46,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91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故本集團相信可收回該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項餘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餘額包含賬面值合共約3,20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相信可收回該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0-90日	<u>—</u>	<u>3,202</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902	2,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213	45,41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2,477)	—
年內可收回款項	(2,309)	—
匯兌調整	(197)	604
	<u>125,132</u>	<u>48,902</u>
年終結餘	<u>125,132</u>	<u>48,902</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1,498	15,523
預付款項(附註ii)	21,968	30,727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iii)	25,235	31,858
	<u>48,701</u>	<u>78,108</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包括支付予中國零售店之抵押按金9,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零售店破產，就抵押按金減值虧損9,090,000港元全額撥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包括依據與若干供應商就生產若干類型之如煙霧化煙之模具而訂立之不可撤銷合約支付之預付款項7,97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預付款項7,974,000港元之有價合約撥備悉數計提，此乃由於生產若干類型如煙霧化煙之模具被視作不合時宜。
-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31,299	35,874
減：撥備	(6,064)	(4,016)
其他應收賬項(減撥備)	<u>25,235</u>	<u>31,858</u>

其他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16	—
年內撥備	2,644	4,016
年內可收回款項	(583)	—
匯兌調整	(13)	—
	<u> </u>	<u> </u>
年末結餘	<u>6,064</u>	<u>4,016</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已就該等其他應收賬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25.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923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附註)	—	5,869
	<u> </u>	<u> </u>
	<u>—</u>	<u>6,792</u>

附註：款項中包括按美元計值之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2,839,000港元。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有關金融機構之市場報價後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493,000港元)。並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2%至0.8%(二零零八年：0.36%至0.72%)計息。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6%(二零零八年：0.01%至0.06%)計息。

27.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9	3,994
31至60日	36	1,159
61至90日	22	274
90日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716	6,168
一年以上	3,369	8,089
	<u> </u>	<u> </u>
	<u>6,602</u>	<u>19,684</u>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25,222	21,720
應計款項	8,387	9,421
客戶按金	1,988	5,345
	<u>35,597</u>	<u>36,486</u>

29.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	<u>—</u>	<u>16,607</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6,3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00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4,257
	<u>—</u>	<u>16,607</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u>	<u>(6,348)</u>
	<u>—</u>	<u>10,259</u>

附註：其他借款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前為免息且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並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之估算年利率為5.8%（二零零八年：5.8%）。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樓宇之若干辦公物業提早償還借貸。

30.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15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5厘附有票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舊可換股債券特點如下：

(i) 換股選擇權

舊可換股債券可初步以固定換股價1.5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作調整。轉換價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根據債券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1.35港元。除非舊可換股債券先前已贖回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62.6088%贖回舊可換股債券。

(ii) 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倘本公司股份於至少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成交價超過換股價135%或倘已發行舊可換股債券中至少已贖回或已兌換90%，則於舊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第二週年後至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自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直至有關贖回日期以每半年為基準按年利率12厘贖回全部或部分舊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價」）。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若干日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舊可換股債券。

發行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負債成份、換股選擇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換股選擇權與負債成份關係並不密切，並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之股份以償付負債成份之定額款項。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合約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首個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贖回通知按協定贖回代價38,363,000港元贖回20%舊可換股債券（「首個贖回」），該贖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20%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為30,752,000港元，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而20%舊可換股債券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於首個贖回日期為7,772,000港元。首個贖回之收益16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費用15,533,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7,891,000港元於首個贖回後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重組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修訂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新可換股債券」）。修訂批准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重組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主要附息票息由每年2.5厘修訂為每年4厘，須於每半年支付票息。
- 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到期日」）。
- 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按：倘自重組舊可換股債券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換股權獲行使則按每股0.75港元；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換股權獲行使則按每股0.7港元；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經修訂到期日止期間換股權獲行使則按每股0.65港元。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經修訂到期日以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47.47%贖回新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根據贖回利率（「贖回利率」）以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舊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經修訂到期日止期間之贖回利率分別為每年20厘、22.5厘及25厘。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舊可換股債券重組日期），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衍生成份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舊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之負債成份及舊可換股債券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125,065,000港元及29,335,000港元。衍生成份29,335,000港元主要由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換股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顯著。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舊可換股債券重組日期），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衍生成份145,000,000港元及零分別終止按公平值確認。舊可換股票據終止確認之總賬面值及新可換股票據確認之公平值之差額9,400,000港元作為可換股債券重組之收益計入損益。

舊可換股債券重組後，實際利息開支2,036,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1,7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第二個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贖回本金額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部分。

年內舊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不同成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舊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換股選擇權、 發行人提前贖回 選擇權及債券 持有人提前 贖回選擇權)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740	29,940	149,680
利息支出	24,171	—	24,171
已付利息	(3,775)	—	(3,775)
公平值變動	—	16,810	16,8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36	46,750	186,886
利息支出	15,533	—	15,533
已付利息	(1,888)	—	(1,888)
首個贖回	(30,752)	(7,772)	(38,524)
公平值變動	—	(7,891)	(7,89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首個贖回日期)	123,029	31,087	154,116
利息支出	2,036	—	2,036
公平值變動	—	(1,752)	(1,752)
重組舊可換股債券	(125,065)	(29,335)	(154,4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組舊可換股債券日期)	—	—	—

新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換股選擇權 及發行人提早 贖回選擇權)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重組舊可換股債券	145,000	—	145,000
利息支出	12,001	—	12,001
第二個贖回	(4,800)	—	(4,800)
已付利息	(201)	—	(2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	152,000

可換股債券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成份之估值

於發行日，負債成份按公平值確認。負債成份之公平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所規定之收益率則參照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之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往後期間，負債成份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舊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6%及24%。因舊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舊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換股選擇權之估值

(i) 就舊可換債券而言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舊可換股債券換股選擇權之估值中。輸入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股價	0.185 港元	0.235 港元	0.178 港元
行使價	1.35 港元	1.35 港元	1.35 港元
波幅	51%	45%	45%
購股權年期	3.58 年	3 年	2.9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99%	0.96%

(ii) 就新可換股債券而言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選擇權之估值中。輸入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78 港元	0.154 港元	0.184 港元
行使價	(附註)	(附註)	(附註)
波幅	41%	33%	35%
購股權年期	0.9 年	0.8 年	0.6 年
無風險利率	0.21%	0.16%	0.17%

附註：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股0.75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7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經修訂到期日每股0.65港元。

(3) 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之估值

(i) 就舊可換債券而言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舊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之估值中。輸入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股價	0.185 港元	0.235 港元	0.178 港元
波幅	51%	45%	45%
購股權年期	3.58 年	3 年	2.9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99%	0.96%

(ii) 就新可換股債券而言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投資者提早贖回選擇權之估值中。輸入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78 港元	0.154 港元	0.184 港元
波幅	41%	33%	35%
購股權年期	0.9 年	0.8 年	0.6 年
無風險利率	0.21%	0.16%	0.17%

附註：

-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年期為有關選擇權之餘下年期。
-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政府債券孳息釐定。

年內，9,64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6,810,000 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 應付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將其於 Ruyan America Inc. 之 51% 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 Ruyan America Inc. 後，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 21,011,000 港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360	151,336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以向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可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分類	授出購 股權日期 (附註i)	二零零八年期間 及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王彥宸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0.60
韓力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 四日至二零一 三年二月三日	0.60
王希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 四日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三日	0.60
李劍雄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 十四日至二零一 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60
龐鴻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 四日至二零一 三年一月十三日	0.60
張鈞鴻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 三年一月十日	0.60
丁迅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一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0.60
		<u>22,500,000</u>			<u>7,500,000</u>		

參與者分類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i)	二零零八年期間 及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總計)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2,600,000	-	-	22,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 六日至二零一 三年二月五日	0.6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十七日至二零一 三年三月十六日	0.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2,000,000)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7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日至二零一 三年七月二日	0.6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 月二十日至二零一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167
		<u>31,600,000</u>			<u>35,600,000</u>		
其他 (附註ii)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日至二零一 三年六月二日	0.6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 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0.4
		<u>2,000,000</u>			<u>17,000,000</u>		
總額		<u>56,100,000</u>			<u>60,100,000</u>		

附註：

-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即時歸屬，而授予僱員及其他個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三年內按直線法歸屬。
- (ii) 就如煙霧化煙管理向本集團提供個人諮詢服務之人士，本集團確認因彼等提供類似其他僱員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二零零九年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7港元及0.167港元（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61港元、0.70港元、0.70港元、0.61港元及0.62港元。）

於本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853,000港元及475,000港元（於二零零

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授出並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303,000港元、248,000港元、1,497,000港元、453,000港元及460,000港元。)

在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運用了以下之假設：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
授出日股價	0.17港元	0.167港元	0.61港元	0.70港元	0.70港元	0.61港元	0.62港元
行使價	0.12港元	0.167港元	0.60港元	0.70港元	0.70港元	0.61港元	0.62港元
購股權期限	3年	3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波幅	91%	92%	44.9%	45.5%	45.6%	-	-
股息率	-	-	-	-	-	-	-
無風險利率	1.48%	1.29%	2.83%	2.19%	2.33%	2.46%	2.91%

二項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修正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本期間，就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2,9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1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其相應調整則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確認。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295	22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000
	<u>295</u>	<u>10,229</u>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經營租賃而日後須承擔最低租金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1	3,255
第二至第五年間	-	-
	<u>1,241</u>	<u>3,255</u>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協定為兩年，該兩年之租金為固定。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供款1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經辦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相應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7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7,000港元）。

本集團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已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關連方之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

本集團由董事負責管理，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3。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14,852,000港元與其他借貸抵銷。

39.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Chenl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集安新華龍參業有限公司 （「集安新華龍」）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附註a）	100	100	採購及銷售原參
新華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瀋陽辰龍保齡參有限公司	中國	3,705,000 美元 (附註 b)	100	100	加工及銷售一系列保健品
瀋陽金龍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1,220,000 美元 (附註 c)	100	100	加工及銷售人參及相關產品
瀋陽金龍藥業有限公司 (「金龍藥業」)	中國	20,000,000 港元 (附註 d)	100	100	加工及銷售藥品及生產電子烟配件
Success Century Holding Limited (「Success Centur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uya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賽波特」)	中國	5,000,000 美元 (附註 f)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如烟霧化烟之生產與銷售
瀋陽賽波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瀋陽賽波特」)	中國	500,000 美元 (附註 f)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如烟霧化烟之生產與銷售
天津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賽波特」)	中國	56,000,000 港元 (附註 f)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如烟霧化烟之生產與銷售
Ruyan America Inc.	明尼蘇達州	1,000 美元	51	51	銷售如烟霧化烟
北京埃迪歐亞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 元 (附註 e)	100	100	銷售如烟霧化烟

上述附屬公司在年內或年終均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集安新華龍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經營，為期十五年。
- (b) 瀋陽辰龍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開始經營，為期十五年。
- (c) 瀋陽金龍為本集團根據一份合資協議與另一中方伙伴合資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經營，為期十五年，且該名中方伙伴為持有瀋陽金龍剩餘20%股權之Success Century之前任股東。

根據本集團與Success Century之前任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之協議，瀋陽金龍剩餘20%股權乃透過收購Success Century被轉讓予本集團，且瀋陽金龍因而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d) 金龍藥業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開始經營，為期十五年。
- (e) 北京埃迪歐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經營，為期二十年。
- (f) 北京賽波特、瀋陽賽波特及天津賽波特均為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期十五年。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據此，本金額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若干新可換股債券。轉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正與餘下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結算價。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定。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可換股債券之結算價應低於65,000,000港元。倘餘下新可換股債券之結算價協定為低於其賬面值，提早贖回收益將於損益確認。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承諾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於本報告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並無完成。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一年之貸款，金額為35,000,000港元。該貸款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lo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份押記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供股不少於766,634,9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5,960,769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集資約76,660,000港元至約87,600,000港元，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Ruyan America之51%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000,000港元將於損益確認。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保證金賬戶透支餘額約2,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內部融資資源、供股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相關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荊棘滿途。由於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面對重大的財務問題，未能按照可換股債券的已修改條款應付如期贖回所需的全數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76.99%至約97,586,000港元。除受環球金融危機影響外，營業額的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多個原因：

- a) 本集團電子煙產品年內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較過往數年有所減少。尤其是，電視廣告及推廣減少，以節省開支。
- b) 電子煙產品之銷售有所減少，乃由於冒牌的威脅增多及若干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北美及以色列）對進口電子煙產品實施新的監管規限所致。此外，我們其中一款電子煙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現質量問題，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銷量出現下滑。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沈陽工廠健康產品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屆滿，由於本集團未能即時續領該牌照，導致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顧客退貨。GMP認證牌照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續期。

二零零九年之虧損上升169.62%至約443,90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不利因素：

1. 因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而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約191,706,000港元。由於上述提及質量或牌照問題而回收的電子煙產品及藥品，亦已作出撥備。
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為78,90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逾期已久未償還結欠所引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電子煙業務發生質量問題，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廠房牌照到期後未能即時續領。因此，客戶曾一度對本公司產品失去信心，若干客戶已延遲甚至拒絕償還未償還餘額。倘來

年情況未能改善，預期本集團將對該等客戶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

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20,000,000港元，主因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惡化。由於營業額、顧客購買訂單、生產規模及顧客信心下跌，導致上述的財務危機及情況。生產規模減低，令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大幅縮減，遠較其賬面值為低。

由二零零八年起，多家知名保健品跨國公司已通過收購、兼併及租賃等形式，紛紛在中國設立分廠。目前，約有400個進口保健食品獲得批准並登陸中國保健品市場，形成了一股強大的競爭勢力。雖然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局面，而保健品銷售量因本集團廠房的GMP認證有效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暫時屆滿而下跌，我們將於加強銷售隊伍管理及擴展銷售市場的同時，利用本公司產品優勢及品牌優勢，積極尋求本公司產品具傳統特色品種的總代理和區域代理，充分借助代理商的渠道優勢、網絡優勢和機制優勢，擴大產品之日後銷量。

藥品業務方面，在國家出台基本藥物目錄的形勢下，藥企喜憂參半。本集團藥品阿奇霉素顆粒(II)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09年版)銷售市場在年內已打開，並已成為企業新的利潤增長點。

電子烟產品之銷售在二零零九年銳減，乃由於冒牌的威脅增多及若干海外市場對進口電子烟產品實施新的監管規限所致，本公司電子烟在世界各地所受的規管情況不斷轉變。分類方法及執法程度由作為吸烟替代品而自由出售至完全禁止。於美國(「美國」)，美國海關自二零零九年中實施限制後，電子烟出口仍未能全面恢復。該市場的未來監管及相關執法或會再次更改。然而，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及政府密切合作，以推出核心產品、開拓新市場、增加專利保護、處理規管及其他相關事項及與非法品牌和製造商競爭。因此，分業務透過在北美、英國、法國、韓國、馬來西亞、以色列、北歐及希臘的代理商得以提升，同時在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德國、瑞典、日本、俄羅斯、馬來西亞、澳洲及其他國家已取得規管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以色列獲授發明專利。在中國已針對非法電子烟製造商及銷售商提出多項訴訟，其中若干訴訟已以本集團勝訴結案。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違反本公司於中國的自有專利，中國專利局亦廢止了大量冒牌製造商的專利。

產品發展

本公司的藥品阿奇霉素顆粒(II)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09年版)。該產品銷量錄得強勁增長，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鹽酸吡格列酮膠囊乃唯一中標單位，銷售預期進一步增長。我們對二零一零年市場銷售充滿信心。

本公司繼續「一次性」利用之RUYAN Jazz®進軍歐洲以及日本市場。由於尺寸較大，RUYAN Jazz®已作為「炫耀自我」型產品在酒吧和其他娛樂場所推廣。現正試向英國、希臘、馬來西亞、日本以及其他市場的藥店及連鎖便利商店推出該產品。

本集團繼續在歐洲市場及其他地方銷售RUYAN e-Gar®和RUYAN e-Pipe。本公司將進行既定目標市場推廣以進一步發展該等特色產品。

區域發展

藥品

獨家專利產品「美諾平顆粒」終端銷售渠道已開辟。主要市場位於北京、上海、江蘇及四川等省，以覆蓋全國，直接與醫院開辟新銷售渠道。本公司向該等銷售代理提供培訓。

電子烟

於二零零九年，於約25個國家及地區之市場進入及銷售方面取得更大進展。現有夥伴在北美、英國及愛爾蘭、韓國、以色列及土耳其的業務獲得進一步發展。同時，亦與位於法國、澳洲／新西蘭、北歐、日本、俄羅斯、保加利亞、意大利、荷蘭、西班牙、德國、希臘、秘魯、馬來西亞及巴西的潛在合作夥伴就規管及市場規劃取得進展。隨著RUYAN V10的推出，到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在大部分該等市場開始更為積極的市場滲入。

本公司在英國的發展

RUYAN V10已引入互聯網及娛樂場所，產品的更新版有待最終發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在英國及愛爾蘭的夥伴會極力加強宣傳RUYAN V10，以進入藥房批發和零售渠道。同時預期採取強而有力的法律行動以打擊近兩至三年來肆意經營而充斥不絕的抄襲品牌。

本公司在中國的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正採取多項強而有力的行動，以遏止假冒產品的非法生產及出口。多個侵犯本公司商標版權的網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關閉。

本公司在針對非法電子烟製造商提出的兩項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初勝訴，另外一項訴訟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勝訴。此外，中國專利局亦廢止了一家大型假冒製造商的發明和使用專利。本公司預計，另外兩宗訴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內結案。

本公司在北美的發展

本集團對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合理關注，採取負責任及積極主動的態度。美國傳媒報導，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測試以美國為基地的兩個大型冒牌產品，並發現了可檢測出的致癌物質。根據該等結果，電子烟及煙彈的被禁止進口美國一事，尚待對該等產品作為烟鹼遞送系統的額外及充份測試。雖然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對其於中國及新西蘭的產品進行測試，本集團認同美國政府所表達的恰當關注，並誓言繼續嚴肅地擔當電子烟發明人及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身份。

本集團同時與其專注的分銷及零售夥伴協作，推出其他滿足當前規管及市場需求的產品。該等產品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推出，市場反應良好。

在韓國的發展

產品在韓國當作煙草產品受規管，本公司將專注為韓國市場研發產品。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得韓國的專利後，本集團亦將對韓國抄襲品牌提起訴訟。

在以色列的發展

雖然以色列政府因應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就有關安全關注的公佈，即時禁止以色列的電子烟進口、促銷及銷售，本公司以色列分銷商 Ked Electronic Cigarette Ltd's (「KED」) 的努力，令本公司長久以來處於穩固的位置。KED 因應當時的政府關注，自行進行毒理學測試，並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為本公司產品取得了以色列衛生部的證明文件。數個電子烟非法品牌沒有進行該測試而未有取得該等認證。同時，本公司於以色列獲得首個專利，亦將於短期內獲得第二個專利。通過 KED 之專注努力，本公司得以在以色列重展及加快其市場活動。此外，期盼政府即將作出利好決定。

在其他市場的發展

在整個北歐以及面向法國、希臘及日本的規管和市場規劃活動已準備就緒。開拓巴西、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澳洲／新西蘭市場的洽談正在展開。

除了推出嶄新而有創意的優質產品，挑選業務夥伴及發展銷售渠道一直是國際業務的首要任務。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合作事宜進展迅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至第三季內公佈與北歐、法國、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希臘、日本、巴西及其他國家的合作事宜。就部分該等公司而言，本公司的夥伴及該等市場頂尖零售商的洽談正在進行並接近完成。

7. 財務及經營前景

電子烟

產品研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本公司將首先推出新系列一次性產品，通過向成年吸烟者提供價格合理及可行的解決方案重奪市場份額。本公司隨後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並將大量投資於研發，創建中高端產品。特色產品亦已為二零一零年作好準備。該等努力將會鞏固本公司安全吸烟替代品的市場地位。

領導策略

由二零一零年開始，與全球不同行業及得力服務供應商聯盟，將改變遊戲規則，同時帶來服務全球數以百萬計顧客的新機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批准本公司於美國之專利申請。USPTO的決定，一向被許多專利專家視為專利的法定性和有效性的「黃金標準」，該專利批准將增強本公司世界專利水平，有助於去除市面上良莠不齊的產品，保障環球消費者的安全及權益，秉承本公司在專利及原創的發明理念。

與此同時，正在進行的不同法律行動開始在中國及國際間取得重大進展，預計市場份額因而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提高。本公司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就商標及專利事宜針對抄襲製造商的若干訴訟獲得勝訴。保護知識產權的投資將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

最後，本公司將繼續與全球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合作，以處理有關電子烟的安全及規管要求的持續關注。科學測試將繼續。本公司堅信，其發明對人類有益。我們相信，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將成為本集團又一里程碑。

醫藥及保健品

二零一零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努力，在鞏固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正積極推行促銷策略，以進一步開發高端、中低端市場。所有該等策略將繼續圍繞市場，同時針對不同品種、不同地區及不同顧客的情況，採取積極靈活的銷售策略，對競爭性品種實行產品擴張戰略；對高附加值的品種實行穩定市場開發策略。在做好主導品種銷售的同時，進一步做好新產品的市場開發，以進一步進行產品組合調整。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4.29段編製，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二十股供股股份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結算當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44,207	730	43,477	390,650	434,127

港元

於發行供股股份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29
於緊隨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23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無形資產之調整指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少約730,000港元。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65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直接來自供股者，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5,744,000港元後得出。
- (4) 用作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用作計算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1,885,079,240股股份（指：
 - (i) 37,834,000股股份，乃根據經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將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後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94,490,49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181,130,497股股份尚未計算在內。）
 - (ii) 將予發行之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計算。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
 - (i) 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額外25,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 認購合共69,206,1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則額外34,603,05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及

- (iii) 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股份762,739,319股股份及381,369,65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則額外381,369,660股供股股份及190,684,83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轉換，且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動用，則計算得出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

- (7) 並無就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而進行調整。

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通函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對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8至第11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貴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在編製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時亦曾採用吾等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惟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士等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與來源文件加以比

較、支持調整的證據加以考慮，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定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確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a)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b)概無行使計劃授權限額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及(c)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a)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b)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c)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及(d)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94,490,497 股 股份	369,449,049.70
<u>3,694,490,497</u>	<u>369,449,049.70</u>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a)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b)概無行使計劃授權限額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及(c)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	1,0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92,362,262 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供股完成 前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9,236,226.20
<u>1,847,245,240 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u>184,724,524.00</u>
<u><u>1,939,607,502 股</u></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u>193,960,750.20</u></u>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a)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b)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c)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及(d)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

港元

法定：

<u><u>10,000,000,000 股</u></u>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u>1,000,000,000.00</u></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23,945,139 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供股完成 前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12,394,513.90
<u>2,478,902,780 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u>247,890,278.00</u>
<u><u>2,602,847,919 股</u></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u>260,284,791.90</u></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所有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經調整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L)/淡倉(S))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王彥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600,000 (L) (附註1)	8.62%
韓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600,000 (L) (附註1)	8.62%
王希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600,000 (L) (附註1)	8.62%

附註：

- 該等指於以下股份中之權益(i)由Absolute Target直接持有的318,600,000股股份，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擁有Absolute Target之46.25%、42.50%及11.25%權益；
-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可予調整) 港元	於授予有關人士 之購股權悉數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王彥宸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0.512	1,756,500
韓力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0.512	1,756,500
王希年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0.512	1,756,500
龐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0.512	1,171,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淡倉(S))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于文鳳	實益擁有人	680,499,166 (L) / 1,000,133,746 (L) (附註3)	18.42% (附註2) / 18.04% (附註4)
Absolute Targe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8,600,000 (L) / 477,900,000 (L) (附註3)	8.62% (附註2) / 8.62% (附註4)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999,968,200 (L) (附註5)	76.84% (附註6)
廖駿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附註7)	19.21% (附註6)

附註：

1. 執行董事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擁有 Absolute Target 之 46.25%、42.50% 及 11.25% 權益。
2.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于文鳳小姐及 Absolute Target 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總數及根據彼等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計算。
4.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 5,541,735,737 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之總額）計算。

5. 該等為包銷商已同意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i) 發行授權下762,739,319股新股已發行及悉數動用，並假設計劃授權限額獲有關承授人悉數動用及悉數行使，381,369,659股新股已獲發行；(ii) 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且50,000,000股新股將予發行；及(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且69,206,100股新股將予發行。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緊隨供股完成後之2,602,847,919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所附帶之轉換權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該日之前悉數行使)。
7. 經包銷商告知，作為分包銷商之一的廖駿倫先生已同意包銷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廖駿倫先生於供股完成時已成功包銷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彼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總額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域高融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證券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信託契據條款之修訂本訂立之修訂契據；

- (ii) 本公司與證券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信託契據條款之修訂本訂立之修訂契據；
- (iii) 本公司與證券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本訂立之修訂契據；
- (iv) 本公司與證券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就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本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契據；
- (v) 信託契據；
- (vi) Ruya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證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存款押記；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證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押記；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B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證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擔保；
- (ix) 天津賽波特如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學習出版社(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11號辦公樓宇11層之9個辦公單位；
- (x)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方式以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x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Time Beyon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融資確認函，內容有關 Time Beyond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為24%計息之貸款融資35,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或自該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且該貸款融資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Chenlo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份押記作抵押；
- (xii)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簽立之 Chenlong Group Limited全部股份之押記契約，作以上(xii)所述貸款融資之抵押，以 Time Beyond Limited為受益人；

- (x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有關供股補充協議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按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xi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第(xiv)項所述之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之修訂訂立第(xiv)項所述之補充包銷協議；
- (x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xvi) 第(xvi)項所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同意書，將配售本金額由250,000,000港元減少至75,000,000港元；
- (xvi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apital Union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貸款協議及融資函，內容有關Capital Union Inc.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利息為每月3%，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xvi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332,721,166股股份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于文鳳小姐根據發行不超過20%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訂立；
- (xix) 本公司、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周錦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清償契據，以全面最終清償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51,000,000港元之4%有抵押及非後償可換股票據；
- (xx) 包銷協議；及
- (xxi) 補充協議。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程婉雯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陳耀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耀南先生，ACCA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韓力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王希年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程婉雯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歐陽啟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香港 鴨利洲 海怡半島25座17G
鐘育麟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2101室
廖廣生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新都城第1期第4座2樓E室
林聞深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15樓E室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5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現時為本集團主席及總裁。王先生稔熟中國商業、政治及社會情況，於中國企業積逾23年商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定居香港後，成功投資創辦了本集團，積累了大量醫藥及保健品行業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

韓力先生，54歲，高級藥劑師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裁。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遼寧中醫學院，同年開始於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工作。於一九九零年擢升為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副所長，主管技術開發。韓先生於醫藥界積累約23年之豐富經驗，且為辰龍保齡參系列產品所用專利技術之發明人。

王希年先生，55歲，經濟師，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現兼任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於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工作。一九八二年升任中藥研究所蜂蜜產品廠廠長，負責開發生產蜂蜜保健品。一九八四年組織籌建遼寧省中藥研究所製藥廠，後任該廠銷售廠長。於一九八九年，王先生再組建遼寧運達保健品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王先生於保健品行業積累逾25年之豐富經驗，並持有瀋陽聯合職工大學管理專業文憑。

程婉雯女士，43歲，廣東省從化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律師。程女士於英格蘭完成高中教育，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程女士為執業律師，積逾15年經驗，為多家英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歐陽啟初先生，58歲，於娛樂場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一家娛樂場營運商之高層管理人員。他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之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馬斯葛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營運及行政，以

及該公司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活動。彼已辭任馬斯葛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61歲，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州 St. John's University 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繆先生分別為美國大律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法律專業長達十五年經驗中，主要出任紐約凱壽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律師，其後於紐約偉凱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法律顧問。繆先生亦於多家公司出任其他商業和財務諮詢職務，累積約20年的管理經驗。繆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繆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56歲，在中國多家企業及政府機關服務約23年。於美國研修3年後，龐先生來港發展事業。龐先生熟悉中國投資情況，對中國公司之管理具豐富經驗。龐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從事私人管理顧問工作，亦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流動廣告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4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

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鍾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48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0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擔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兩間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abc Multiative Ltd的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其證券先前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54歲，現時為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且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中遠威生物制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予發行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基准計算估計約為15,740,000港元或按將予發行2,478,902,780股供股股份基准計算估計約為19,91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56-157號寶基大廈1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9頁；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及(iii)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定義見下文)，惟將彙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將繳足股本註銷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予以削減，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4.00港元減至0.10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款項將被註銷(「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d)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倘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
- (e)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股本削減之有關金額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乃透過因有必要恢復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增設有關數目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f)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約束；及
- (g) 謹此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分別載於上述(a)、(b)、(c)、(d)及(e)分段中之步驟。」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i)段）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根據就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可能釐定且謹此批准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847,245,240股及不多於2,478,902,780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i)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關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並謹此批准；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包銷協議及／或補充協議及／或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6-157號
寶基大廈15樓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韓力先生
王希年先生
程婉雯女士
歐陽啟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 僅供識別